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-第二包（禽肉类、水产品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条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阳谷瑞香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2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鸡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阳谷瑞香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边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阳谷瑞香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鸭脯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阳谷瑞香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. 鸭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阳谷瑞香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带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海市双剑海鲜冷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大黄花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德市蔡氏水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活鲤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鱼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活鲫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鱼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活草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鱼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11. 活花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鱼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武昌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海市绿宝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活白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鱼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海市双剑海鲜冷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鑫益丰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、小、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填写错误或未填 报或缺项、漏项则不享受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企业 扶持政策，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 除不予认定等后果，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，随中标（ 成交）结 果公告一同公示。 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货物制造商即为货物的生产厂家。

